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案号	(2020)宁0205执恢276号
申请执行人	张立新
被执行人	李惠芝、李国庆、宁夏精准碳业有限公司
案外人	李玉凤
拟发放金额	48000元
事由	被执行人涉案较多，名下账户均被冻结，本院定期扣划被执行人退休工资用于履行案款，被执行人李国庆申请将应支付其的生活费转入被执行人李国庆配偶李玉凤名下账户内。
承办人	刘彬
联系电话	0952-3819908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5日